

གཙོ་ཆ་རྒྱུ་མཉམ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尖政〔2023〕12号

尖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
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(尖农办〔2023〕4号)悉。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(2022)1768号)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统筹安排规划、合理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经 3 月 16 日召开的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(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)第二次会议研究，同意提前下达的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88 万元(其中，项目管理费

118 万元) 分配使用计划, 具体如下: 一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6420 万元。其中, 尖扎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300 万元,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; 当顺乡拉德村庆国合作社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230 万元, 由当顺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; 尖扎公望种植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资金 400 万元, 由坎布拉镇多加办事处负责实施; 贾加村郭乾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及配套项目资金 500 万元, 由贾加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; 康扬镇饲草料加工与存储项目资金 200 万元, 由康扬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; 李加村瑙湃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(牦牛养殖)等 3 个产业项目资金 1300 万元, 由马克唐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; 夏藏滩四村、夏藏滩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等 5 个产业项目资金 1530 万元, 由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实施; 坎布拉镇尕布村种养一体化建设项目等 2 个产业项目资金 430 万元, 由坎布拉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; 尖扎滩乡羊智村萨牧娃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畜棚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, 由尖扎滩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; 能科乡下扎村农牧业生态合作社项目资金 400 万元, 由能科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; 昂拉乡拉毛村食用菌种植项目资金 480 万元, 由昂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; 尖扎县 2023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50 万元, 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; 二是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 693 万元, 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; 三是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209.32 万元。其中, 贾加乡安中村能果社道路配套桥梁工程 252 万元, 由县交通局负责实施; 措周乡措香村冶合社地质灾害搬迁点边沟、防

洪坝建设项目 230 万元，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；马克唐镇娘毛村、勒见村、要其村、科沙唐村等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等 5 个基础设施项目 1385.32 万元，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；尖扎县措干口村污水处理设施改建项目 250 万元，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；昂拉乡夏藏滩一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92 万元，由昂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四是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 40 万元，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；五是尖扎县 2023 年生态管护员（公益性岗位）工资资金 1237.68 万元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；六是昂拉乡拉毛村农田水渠维修及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以工代赈）370 万元，由昂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七是项目管理费 118 万元，由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实施。

附件：尖扎县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办公室（档）。

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